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刘春红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博士，教授/博导。曾任东华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、金融学系系主任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、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、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院长、校长助理、副校长，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获上海高校优秀青年教师、长宁区第二届领军人物等称号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东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教授博导、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上海市服饰学会会长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未有缺席情况发生。对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均提前仔细阅读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文件材料。在审议议案时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依法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

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和审议并投出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情况 | | | | | | |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本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|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 本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
| 刘春红 | 9 | 9 | 9 | 8 | 0 | 0 | 否 | 2 | 1 |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。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，会上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战略委员会 |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| 提名委员会 | | 审计委员会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本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本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本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本年度任期内召开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
| 刘春红 | 1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，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，未出现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我们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调研公司产品研发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、内控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，

勤勉尽责地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对公司转让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、签订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、出售印染资产等关联交易，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、客观、定价公允合理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任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四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独立

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、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督导和关注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，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春红

2024年4月23日